#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岩石股份
股票代码:600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68号2幢2层25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光明路555号2幢31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29号1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名称: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29号109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至5%以上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又增加5%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岩石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份 | 指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HMK3AX6 |
| 法定代表人 | 韩啸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17-06-16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68号2幢2层251室 |
| 经营范围: | 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企业管理服务,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办公用品、钢材、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58401799M |
| 法定代表人 | 韩啸 |
| 注册资本 | 148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04-01-12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光明路555号2幢312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J0PFG0K |
| 法定代表人 | 宋会玲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21-01-28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29号108室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J0PFF2Q |
| 法定代表人 | 路志茹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时间 | 2021-01-28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北路429号109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28楼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系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设立,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一致行动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一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身份证号 |
|---|---|---|---|---|---|---|
| 韩啸 | 执行董事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4114**********0556 |
| 滕健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4123**********0110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身份证号 |
|---|---|---|---|---|---|---|
| 韩啸 | 执行董事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4114**********0556 |
| 舒巍 | 监事 | 男 | 中国 | 上海 | 无 | 3101**********3635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身份证号 |
|---|---|---|---|---|---|---|
| 宋会玲 | 执行董事 | 女 | 中国 | 河南南阳 | 无 | 4129**********714X |
| 翟利萍 | 监事 | 女 | 中国 | 河南南阳 | 无 | 6224**********0201 |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四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身份证号 |
|---|---|---|---|---|---|---|
| 路志茹 | 执行董事 | 女 | 中国 | 河南南阳 | 无 | 4129**********4627 |
| 卢品 | 监事 | 女 | 中国 | 河南南阳 | 无 | 4113**********794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韩啸 | 99000 | 99% |
| 赵经纬 | 1000 | 1% |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五牛控股有限公司 | 148000 | 100%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泓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 | 99% |
| 上海玥玖实业有限公司 | 10 | 1% |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鸿曙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0 | 99% |
| 上海玥玖实业有限公司 | 10 | 1%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也是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因此计划通过增持股份实现资产增值。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本公司218,806,78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含2022年7月4日至7月14日已增持的1,448,700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低于6,689,388股。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为: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期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数量占比(%) |
|---|---|---|---|---|---|
|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集合竞价 | 2021年5月13日-2021年7月9日 | 29.43 | 2,657,400 | 0.79% |
|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集合竞价 | 2021年6月29日-2021年8月3日 | 40.64 | 3,979,901 | 1.19% |
|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 集合竞价 | 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29日 | 28.33 | 4,827,004 | 1.44% |
|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 集合竞价 | 2021年5月13日-2022年7月14日 | 29.39 | 5,273,659 | 1.58% |
| 合计 | | | | 16,737,964 | 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40,775,741 | 42.09% | 143,433,141 | 42.8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0,775,741 | 42.09% | 143,433,141 | 42.8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41,415,806 | 12.38% | 45,395,707 | 13.5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415,806 | 12.38% | 45,395,707 | 13.5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6,587,400 | 1.97% | 11,414,404 | 3.4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587,400 | 1.97% | 11,414,404 | 3.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5,982,634 | 1.79% | 11,256,293 | 3.3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982,634 | 1.79% | 11,256,293 | 3.3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 194,761,581 | 58.23% | 211,499,545 | 63.23%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7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2,657,400股,增持比例0.79%。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8月3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3,979,901股,增持比例1.19%。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6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4,827,004股,增持比例1.44%。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7月 14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共计增持5,273,659股,增持比例1.58%。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58.23%增加至63.2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相关权益变动披露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02,06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18,806,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2%。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0.42%增加至65.4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事项。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日 期 | 买入岩石股份数量(股) | 总岩石股份数量(股) |
|---|---|---|
| 20210513 | 500,000 | 141,275,741 |
| 20210518 | 476,900 | 141,752,641 |
| 20210527 | 497,000 | 142,249,641 |
| 20210611 | 500,000 | 142,749,641 |
| 20210629 | 683,400 | 143,433,041 |
| 20210709 | 100 | 143,433,141 |

2、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日 期 | 买入岩石股份数量(股) | 总岩石股份数量(股) |
|---|---|---|
| 20210629 | 929,300 | 42,345,106 |
| 20210630 | 180,000 | 42,525,106 |
| 20210708 | 691,200 | 43,216,306 |
| 20210709 | 940,000 | 44,156,306 |
| 20210712 | 1,065,701 | 45,222,007 |
| 20210713 | 163,000 | 45,385,007 |
| 20210803 | 10,700 | 45,395,707 |

3、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日 期 | 买入岩石股份数量(股) | 总岩石股份数量(股) |
|---|---|---|
| 20210513 | 50,000 | 6,637,400 |
| 20210514 | 500,000 | 7,137,400 |
| 20210517 | 200,000 | 7,337,400 |
| 20210518 | 495,000 | 7,832,400 |
| 20210519 | 349,200 | 8,181,600 |
| 20210520 | 445,000 | 8,626,600 |
| 20210521 | 410,000 | 9,036,600 |
| 20210527 | 470,800 | 9,507,400 |
| 20210528 | 409,000 | 9,916,400 |
| 20210611 | 345,504 | 10,261,904 |
| 20210621 | 260,000 | 10,521,904 |
| 20210623 | 130,000 | 10,651,904 |
| 20210629 | 762,500 | 11,414,404 |

4、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日 期 | 买入岩石股份数量(股) | 总岩石股份数量(股) |
|---|---|---|
| 20210513 | 269,259 | 6,251,893 |
| 20210514 | 500,000 | 6,751,893 |
| 20210518 | 490,000 | 7,241,893 |
| 20210520 | 110,000 | 7,351,893 |
| 20210521 | 500,000 | 7,851,893 |
| 20210527 | 498,600 | 8,350,493 |
| 20210621 | 500,000 | 8,850,493 |
| 20210623 | 440,000 | 9,290,493 |
| 20210629 | 517,100 | 9,807,593 |
| 20220704 | 648,700 | 10,456,293 |
| 20220706 | 370,200 | 10,826,493 |
| 20220713 | 160,000 | 10,986,493 |
| 20220714 | 269,800 | 11,256,293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附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上市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65弄1号 |
| 股票简称 | 岩石股份 | 股票代码 | 60069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1、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br>2、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br>3、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br>4、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br>赠与□<br>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br>股持股数量:194,761,581股<br>持股比例:58.23%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变动数量:16,737,694股<br>变动比例:5.00%<br>变动后持股数量:211,499,545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63.23%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不适用 √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2022年7月1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9.3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7月 14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5月14日公告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4日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259.30万股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49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9.86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5元/股调整为9.86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1人调整为149人,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460万股变更为320.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99.20万股调整为259.3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分配的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总额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樊小龙 | 董事、研发部长 | 11.50 | 3.59% | 0.09% |
| 2 | 于忠刚 |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 7.30 | 2.28% | 0.05% |
| 3 | 韩丽娟 | 董事、副总经理 | 5.20 | 1.62% | 0.04% |
| 4 | 乔明玉 | 副总经理 | 6.30 | 1.97% | 0.05% |
| 5 | 何梅喜 | 财务总监 | 9.40 | 2.94% | 0.07% |
| 6 | 赵爱香 | 董事会秘书 | 8.40 | 2.62% | 0.06% |
| 7 | 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43人) | | 211.20 | 65.98% | 1.56% |
| 8 | 预留部分 | | 60.80 | 18.99% | 0.45% |
| | 合计 | | 320.10 | 100.00% | 2.37% |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时,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6349号),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已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9名对象投资款,收到投资净额人民币25,566,98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59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2,973,98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9.30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200,000股增加至137,793,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少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43.71%被动减少为42.89%;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66%被动减少为6.5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秋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84%被动减少为5.73%。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1,400,000 | 2,593,000 | 103,993,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3,800,000 | 0 | 33,800,000 |
| 总计 | 135,200,000 | 2,593,000 | 137,793,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于2022年7月4日首次授予259.3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329.41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259.30 | 3,329.41 | 867.03 | 1,317.89 | 693.63 | 346.81 | 104.04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因素有关。

2、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具体摊销费用涉及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 15日

---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更新后)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相关私募基金并向其转让公司股份合计9,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2、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上述公告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7号),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因资产规划需要,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亿股(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同时荣盛控股与相关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该计划实施前,荣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00,043股,占总股本的35.65%;该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荣盛控股的告知函,荣盛控股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私募基金产品(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转让9,9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截至2022年6月30日,鉴于本次转让计划实施的时间到期,本次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完成情况如下

1、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区间:2.95-3.86元/股;

4、转让原因:荣盛控股资产规划;

5、转让期间: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21日;

6、转让数量及比例:转让数量合计为9,916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

(二)相关股东本次内部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本次转让前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 本次转让后 占总股本比例 |
|---|---|---|---|---|
| 荣盛控股 | 155,000 | 35.65% | 145,084 | 33.37% |
|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2,170 | 0.50% |
|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1,987 | 0.46% |
|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1,722 | 0.40% |
|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1,600 | 0.37% |
|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1,067 | 0.25% |
|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760 | 0.17% |
|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305 | 0.07% |
|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305 | 0.07% |
| 合计持有股份 | 155,000 | 35.65% | 155,000 | 35.6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5,000 | 35.65% | 155,000 | 35.65%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26H;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880799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徐泽林持股50%、班恩惠持股30%、王宇持股20%;实际控制人为徐泽林。

(2)公司名称: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01;

法定代表人:朱孟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332N2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朱孟骅持股90%、刘昕持股10%;实际控制人为朱孟骅。

(3)公司名称: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 栋2层204-62房;

法定代表人:郭远祥;

注册资本:1,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1563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郭远祥60%、吴静40%;实际控制人为郭远祥。

(4)以上三家管理人公司的股东及实控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麒麟5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4月8日;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1月7日;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

湖南邕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邕兴定制量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

以上8只基金的类型均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认购该基金份额的自然人,其中,认购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与认购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广盈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为夫妻关系;认购上述基金份额的自然人均为合格投资者,且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各受让方

(以下"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并称"双方")

鉴于:1、各方系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2、为明确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2、双方应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共同行使在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

3、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4、如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他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5、协议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第二条 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双方均已取得签署本协议书的资格和授权,有权独立履行本协议权利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对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双方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4、协议双方声明:双方所作双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均合法有效,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前述承诺(任何一条),守约方可要求其将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守约方,守约方也可要求将其全部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指定的第三方。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2份,协议双方双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五)其他说明

荣盛控股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以及今年以来将股份转让给不同私募基金的主要考虑是因经营需要补充自身流动性,同时因资产规划将股份分散放在不同账户,本次进行转让股份以及今年以来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属于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荣盛控股通过与受让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限制对方在持有期间转让股份,避免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造成较大影响。荣盛控股及受让方均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目前暂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股份处理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符合此前披露的计划。

三、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进展的告知函》、《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森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楚金甫、申留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权9999811股进行协商议价,现双方已就议价结果达成一致。根据双方当事人议价结果,本院将于近期在淘宝网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权9999811股(股票代码:002358)。

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拍卖机构:淘宝网(网址:https://www.taobao.com/)

咨询、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拍卖公告详细内容以及拍卖过程中拍卖物的竞价情况等有关事项的,请直接与联系人电话联系。

优先购买权人未到本院联系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联系人:王法官 联系电话:0374—2929131、2929310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22—032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至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88万元至17,888万元,同比增加57%至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00万元至4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888万元至17,888万元,同比增加57%至74%。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00万元至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106万元至16,106万元,同比增加50%至67%。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12.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89.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量大幅增加,售电结构变化因素引起购售电毛利较大增长;同时,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引起其他收益大幅增长,以上因素共同引起本期净利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45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2年7月1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通过。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2号)、2022年6月9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20号)、2022年7月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 (再融资)(2022)144号),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完成了变更法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如生

统一信用代码:913500007053171557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陆仟玖佰零伍万圆整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1998年02月23日至 2048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技术、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生物质能发电;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物料搬运设备、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环境卫生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对外贸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日用家电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